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环节推行无纸化报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办理便利化水 平，按照《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 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在我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环节推 行无纸化报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办理渠道

建设单位可通过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 系统”线上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申请材料提交

（一）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以 下申请材料：

1.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 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 收原始文件（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 报告、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单位（竣工）报告、天津市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监理评估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 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3.天津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二）建设单位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上传电 子材料（jpg、png、pdf 等格式的扫描文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三、结果核发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以《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作为办理结果文件，备案通过后，由审 批窗口发放给建设单位。

四、档案管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实施电子归档，事项办结后，相关申请 材料、办理结果在天津市住建委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端进行归档。

2024 年 11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 -